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第10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3時00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穎顧問、林副市長及交通局張局長，與會各位委員與各單位代表，大家好！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出席，一同關心高雄的道路交通安全。

依據最新數據，今年9月本市A1死亡人數為9人，1至9月累計109人，皆較去年同期減少2人；1至7月30日死亡人數累計150人，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29人，防制成效值得肯定。然而，從歷年事故資料來看，第四季交通事故容易攀升，原因不外乎民眾外出活動多、且連續假期經常衍生飲酒行為，數據顯示，高雄市年底的事故重點族群為「高齡者」、「機車」及「酒駕」等事故，請警察局務必全力加強見警率，也請新聞局、民政局協助推廣宣導工作。

同時，11月本市將迎來多場國際巨星演唱會，加以高流與衛武營藝文活動及百貨公司週年慶人潮，請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妥善安排捷運、輕軌班次頻率，提供民眾足夠的公共運輸量能，其中防彈少年團(BTS)的歌迷年齡層較低、預期將衍生大量接送行為，請警察局應特別注意世運周邊交通管制與疏導，杜絕違規停車情事發生。

新台17線在歷經多年的規劃與施工後即將通車，這條嶄新的路線民眾可能還不熟悉，請工務局應於通車前再次檢視沿線標誌標線導引工程，也請交通局、警察局全力協助，妥善規劃通車初期之交通疏導措施，透過智慧運輸中心CCTV即時監控路況，搭配線上警力及義交人力部署，掌握交通狀況並適時疏導；並請各相關單位組成專案群組，建立即時聯繫及協調機制，確保通車前整備與通車後交通管理工作順利銜接，期盼透過各單位通力合作，讓北高雄民眾開心、平安的迎接一條新路的到來。

最後特別提醒，年末將近，交通事故依往年數據分析，通常會有增加趨勢，請道安團隊繃緊神經、保持警覺，持續在工程、執法、教育與宣導精進、把關，為市民打造安全順暢的用路環境。謝謝大家！。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 陳顧問勁甫：

1. 美濃區 A1 嚴重交通事故多發生於非號誌化路口，常發生車輛未依規定停讓之情事，建議加強檢視此類型路口，評估增設跳動路面等減速設施，並視道路環境及實際需求，研議增設相關警示設施。
2. 針對動物竄出事故，建議加強防範流浪動物於市區道路活動所衍生之交通安全課題。除貓、狗外，亦應留意猴子等動物突然穿越道路，除請動保處強化流浪動物捕捉及管理措施外，亦建議研擬相關宣導作為，提醒用路人留意動物竄出。

(二) 李顧問穎：

1. 簡報 P34~P35 所提及之 9 月份各項指標，相較 8 月份，均增加八成以上，惟 1 至 9 月累計數據並未呈現相同比例之增幅。建議進一步檢視 8 月份天候與交通量變化之關聯，及開學後自行車使用情形與事故增幅之關係，藉此釐清事故數增加幅度較大之原因，作為後續宣導及執法措施研擬之參考。
2. 簡報 P.13 提及之「9 月份 A1 交通事故研析－自撞事故」會報建議，除增設雙層護欄外，個人亦建議評估採用橡膠、塑膠或 PU 等具緩衝減振效果之材質，以降低事故發生時之衝擊力度，減輕事故之受傷嚴重度，提升生還機會。
3. 針對動物竄出事故，建議於道安宣導中納入飼主肇事責任之相關提醒，宣導飼主外出時應妥善管束動物並使用牽繩，避免動物突然竄出引發交通事故，強化飼主責任意識。

(三) 張執行秘書淑娟：

1. 九月訂定為交通安全月，主要係考量開學後通學及通勤旅次增加，加上年末尾牙、聚餐...等活動頻繁，事故風險較高，歷年 9 月至 12 月亦為交通事故防制之重要時期，應持續關注相關事故變化並強化防制作為。
2. 本次會報彙整十大動物竄出事故熱點路段，原預期事故可能集中於北高雄地區，惟分析後之數據顯示，民族一路等市區道路亦為熱點路段。動物管理及捕捉涉及動保處專業權責，至於動物竄出所衍生之道安議題，請各單位協助，共同研議適切防制作為。

(四) 主席裁示：

1. 9 月 A1 事故中，多起機車駕駛未確實繫緊安全帽頤帶，致碰撞時安全帽脫落，增加頭部受傷風險，請新聞局、民政局及社會局加強宣導機車配戴 3/4 安全帽並務必繫緊安全帽頤帶。
2. 從歷年事故資料來看，第四季是交通事故的高峰期，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其中又以高齡者、機車、酒駕事故最容易發生，請警察局務必針對所轄活動熱點加強巡邏守望、落實酒毒駕欄檢勤務。
3. 有關博愛一路 433 巷 A1 交通事故點改善事宜，請相關單位檢視路側緣石配置之安全疑慮，研議適切之改善措施。
4. 美濃區非號誌化路口數量較多，請旗山分局依據事故紀錄、交通量及視線遮蔽...等指標，盤點區內非號誌化路口改善優先順序，並會同區長、里長研擬適切之改善措施，以替代道路及車速較快路段為優先改善目標。
5. 30 日死亡排除部分請儘速彙整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辦理排除事宜。
6.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道路安全與植栽管理對於交通安全改善之研究(工務局公園處)

1. 陳顧問勁甫：

(1) 近期交通部推動「路口雙色溫路燈」相關概念，建議將其納入改善方案參考，透過不同色溫之照明配置，提醒用路人注意路口及須特別警示之區位。

(2) 部分行人穿越線因道路背景較昏暗，行人辨識度不足，建議評估於行人穿越線周邊增設照明設施，提升行人能見度及用路人辨識性。

2. 李顧問穎：

(1) 現有路燈配置多以車道照明為主，建議應兼顧行人及車輛之使用需求，分項檢核車道、行人穿越線及人行道之照明配置。

(2) 部分鄰近公園或河岸之人行道，因雜草生長及照明不足，恐影響行人通行意願，致部份行人改行車道，增加人車衝突風險，建請工務局檢視相關路段之植栽維護及照明設施，並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3. 工務局(公園處)羅副處長棄元：

(1) 針對部分人行道雜草蔓生，致行人改行車道之情事，因部分河岸及防汛道路涉及跨單位之管理權責，且部分區域位處偏遠，亦增加維管之難度；惟本處委管範圍內尚無此類問題。另行人改行車道亦可能與路側障礙物、違規停車...等因素有關。至於人行道照明不足區位，可評估增設低位分支路燈，以補強照明。

(2) 本處將參考「路段黃光」之雙色溫配置方式，評估於高雄市推動之可行性，以提升用路人辨識性及行車安全。另針對行人穿越線照明不足之區位，將視現況需求，以增設路燈、提高照明瓦數或設置側向分支路燈等措施改善之，以提升行人穿越安全。

4. 張執行秘書淑娟：

(1) 若全路段採用白光，易刺激錐狀細胞造成視覺疲勞，徒增駕駛風險，建議工務局後續新 PFI 計畫，研議於城際較長途 省道試辦雙色溫照明配置之可行性，提供顧問團隊及工務局(公園處)參考。

(2) 近期，內政部國土署已針對路側照明訂定相關規範，本局亦透過現地會勘，持續檢視並改善路口/段照明設施，並針對易肇事路口推動相關改善措施，後續如於會勘中發現照明不足之情事，將即時通報工務局儘速改善；另建請公園處委託之專業廠商會同顧問團隊，持續檢視路口/段照明配置，研議改善作為，提升夜間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性。

5.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1) 針對照明不足區位之改善，本局已針對易肇事路口補強照明設施，主要採白光配置；另針對人行道照明不足區位，將透過增設分支燈具補足照明，並採黃光配置。

(2) 本局路燈換裝 PFI(民間融資提案)計畫預計於明年度結案，後續將啟動新計畫，針對照度衰減之燈具優先汰換。另將持續修剪行道樹，並以相關之基金修復破損人行道；針對顧問所提建議，後續亦將檢視公園周邊路燈及路樹配置，研議相關改善措施。

6. 主席裁示：

(1) 請公園處依 115 年頒布「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中有關照明輝度及照度等規範，持續盤點易肇事路口及夜間照明不足路段，落實路燈巡查與故障修繕，並視現場需求評估增設燈具或提升照明；針對高風險路段優先改善，降低夜間視線不良所衍生的交通事故風險。

(2) 請公園處定期檢視道路植栽是否遮蔽標誌、號誌及駕駛視線，尤其針對路口轉角、停止線及中央、快慢分隔島等區位，落實修剪與必要的植栽調整；目前省道因車速較快、車流量大，公路局於分隔島頭降低植栽高度範圍已延長至 50 公尺，請公園處亦應就不同等級道路評估適度延長分隔島頭降低植栽高度範圍，以維路口視距。

(3) 日前桃園進行「雙色溫路燈」工程改善，在路段中建置低色溫(黃光)路燈以減緩視覺疲勞、穩定情緒，適合用於長途行駛或一般路段，路口處則建置高色溫(白光)路燈，白光對人眼感光細胞刺激強，容易讓駕駛者提高警覺與集中注意力，因地制宜改善交通安全，經統計夜間肇事率可降低 3 成，是很好的作法，目前高雄市路燈均採白光設計，請公園處啟動專案評估導入「雙色溫路燈」，並優先針對郊區省道路段試辦、以減少駕駛人長途駕駛視覺疲勞之情形。

(4) 近期六都均試辦以燈光提升行人穿越路口安全，國科會近期核定委託交通局辦理無號誌路口行人警示設施，除了標誌外，亦應加入照明，提高夜間識別度，故請公園處共同合作，提供交通局必要之協助如電源及附掛桿位等，並研議未來比照擴大辦理之機制，另亦應改善現有路口照明行人之角度、避免背光，使路口照明光源能有效提高行人安全。

(5)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以下空白)